

2009年法律硕士刑法案例专项练习019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8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8055.htm

【案情】姜某于10月21日商场闲逛时，正好遇到在门市部任售货员的高中同学金某，姜某看货架上摆满了高档电器，遂起盗窃之心。姜某对金某说：“没想到这儿东西还挺多！”金某漫不经心地说：“还行！”当晚，姜某到金家，密谋盗窃某商场门市的电器一事。金某开始不太同意，后来在姜某的鼓动下终于同意了，并让姜某上心点，准备充分点。第四天晚12点多，姜某、金某撬开商场后，偷得电器数十件，价值3万余元。在逃离现场时，金某为破坏现场，从柜台里拿出一个电炉插上，并在上面扔了一个纸箱子。在逃跑的路上，金某说：“我把电炉插上了。”姜某未吱声，事后才知道电炉是为了放火。当夜，该市场被火烧毁。

【问题】根据上述案情，请回答下列问题：（1）姜某构成什么罪？金某构成什么罪？两人之间有无属于共同犯罪的行为？（2）如果当时姜某看金某将电炉插上，并问金某：“干吗？”金某回答：“破坏现场呀！”姜某夸道：“还是你老兄厉害。”接着两人离开现场，大火烧毁了该门市部，此时，姜某与金某的行为如何定性？（3）如果金某在插电炉时，姜某并不知道，只是站在商场大门处等姜某出来。此时，正巧该门市部主任到市场有事，看见姜某站在该市场门口身边一大堆电器且商场的后门半开着，便查问姜某：“你在这儿干什么？”姜某很害怕，操起事先准备好的铁棍朝商场主任头上砸去，主任当即倒地。后经查验，主任为重度脑震荡。金某放火后与姜某匆匆带着赃物逃离了现场。

综观全案，姜某、金某各构成什么罪？【参考答案】（1）姜某行为构成盗窃罪。金某构成盗窃罪和放火罪。姜某和金某和盗窃的共同故意，并共同实施了盗窃电器的行为，因而是共同犯盗窃罪。而金某在放火时，并没有与姜某商量，他们之间没有共同的放火犯罪故意，而且姜某也没有实施放火行为，所以姜某不能构成放火罪的共犯。（2）姜某、金某应构成共同犯罪，构成共同放火罪和共同盗窃罪。因为二人有共同的犯罪故意，并且有协同一致的犯罪行为。（3）姜某构成抢劫罪，金某构成盗窃罪和放火罪。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